

概 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與國內煉鋼廠的貿易量方面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達20.8%。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機器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Melaka、Selangor、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輛自有卡車，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365,386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9.3%、83.3%、82.9%及85.8%。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4%、15.3%、12.7%及13.5%。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貿易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行業特點

1. 黑色廢金屬是現代鋼鐵生產方法電弧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與傳統生產方法氧氣頂吹轉爐相比，電弧爐要求的資本投資較低且更環保，溫室氣體排放較少，而氧氣頂吹轉

概 要

- 爐主要使用鐵礦作為主要原材料。有關兩種生產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59 頁「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煉鋼廠普遍採用電弧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廠中五家擁有電弧爐粗鋼生產設施。
2. 黑色廢金屬通常來自廢舊產品(如汽車、家用電器、建築材料等)以及產品製造中剩下的材料，其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並散佈在馬來西亞各地。過往，本土生產的黑色廢金屬數量一直不足以滿足馬來西亞煉鋼廠的生產需求。短缺量一直以進口黑色廢金屬填補。有關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供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66 頁「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一段。
 3. 鑒於來源的高度局限於地區及散佈性質，沿著供應鏈(由生產黑色廢金屬的各方至將其用作鋼鐵生產原材料的煉鋼廠)通常涉及多層市場參與者(例如尋求出售其本身黑色廢金屬的個人及實體、廢料場、經紀人及回收商)進行收集、加工、整合及管理黑色廢金屬銷售的工作。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方面為避免從眾多市場參與者採購黑色廢金屬的繁雜行政程序，以及另一方面避免對獨家供應商有任何過分依賴以避免該獨家供應商操控供應及市場價格，煉鋼廠通常指定三至四名大型供應商作為其認可的綜合聯繫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取得必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滿足其生產需求。為了成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廢金屬供應商須證明其有能力交付煉鋼廠不時預期的數量的黑色廢金屬。煉鋼廠亦會定期評估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在黑色廢金屬供應數量及準時度方面的表現，並會更換該等未能符合煉鋼廠預期表現的供應商。未被列入煉鋼廠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必須通過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23 間實體擔任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服務於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公司。
 5. 由於黑色廢金屬國內供應並不完全足以滿足馬來西亞全部煉鋼廠的生產之需，煉鋼廠通常以提供獎勵的方式鼓勵各自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提供大量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為享有該獎勵而向特定一家煉鋼廠出售其所能取得的大部分黑色廢金屬實屬常見。

概 要

6. 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業務。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煉鋼廠就採購黑色廢金屬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通常需要信貸期。信貸期的時間長短不一，視乎個別煉鋼廠能夠以多快的速度移動其存貨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黑色廢金屬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按個別交易基準互相交易，而交易通常在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結算。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通常須交割其採購方會收到採購煉鋼廠的銷售收益。

業務模式

我們從多種來源採購黑色廢金屬，並在廢料場將其加工成所需規格，然後再將其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廢料場銷售」）。我們亦從並非煉鋼廠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外部第三方廢料場採購已加工的黑色廢金屬，無需加工便將其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黑色廢金屬一般由相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直接交付銷售」），惟當有關供應商因在安排其本身的運輸時遇到困難而需要我們的物業支持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須處理加工及交付，我們就直接交付銷售下黑色廢金屬向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一般高於廢料場銷售。

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供應商舉足輕重，原因如下：(a) 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有關黑色廢金屬規格的指導，而該等規格符合我們煉鋼廠客戶的認可標準，且顯著降低了客戶拒絕黑色廢金屬的機會；(b) 我們可以隨時動員我們的物流支持（如我們的卡車）並提供加工機械（如挖掘機）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黑色廢金屬；及(c) 通過我們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將於6至7天結清其貿易結餘，而倘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煉鋼廠客戶直接貿易則為逾30天。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直接交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總收益約71.7%、79.4%、69.5%及71.2%，而餘下部分均為廢料場銷售。

定價

市場上黑色廢金屬的價值大致上由煉鋼廠主宰。煉鋼廠先釐定其同意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承購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獲煉鋼廠告知採購價格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按此為黑色廢金屬制定最理想購買價格，一方面，購買價格能保障其在足夠競爭力下採購到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另一方面，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能夠盡量提高其能夠賺取的價差。此外，我們的最大客戶Lion Companies及我們最近開發的新客戶Alliance Steel (M) Sdn. Bhd.亦向我們提供激勵，就不同數量層次的累進分層規模提高採購價格以鼓勵我們供應更多黑色廢金屬。

概 要

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的材料類型、各自的收益及銷量、每噸平均售價、每噸所售商品平均成本以及每噸的價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平均成本 | 價差 |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平均成本 | 價差 |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平均成本 | 價差 |
| 千馬幣 | 噸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千馬幣 | 噸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千馬幣 | 噸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
| 黑色廢金屬 | 383,799 | 464,955 | 825 | 746 | 79 | 315,095 | 375,998 | 838 | 760 | 78 | 613,342 | 519,069 | 1,182 | 1,085 | 97 |
| 舊電池 | 32,541 | 12,403 | 2,624 | 2,545 | 79 | 45,499 | 14,882 | 3,057 | 2,888 | 169 | 69,484 | 18,068 | 3,846 | 3,659 | 187 |
| 廢紙 | 12,042 | 25,357 | 475 | 370 | 105 | 12,614 | 22,847 | 552 | 426 | 126 | 24,474 | 31,770 | 770 | 612 | 158 |
| 其他材料 | 1,182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5,321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32,128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 總計 | <u>429,564</u> | | | | | <u>378,529</u> | | | | | <u>739,428</u> | |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平均成本 | 價差 | 收益 | 銷量 | 平均售價 | 平均成本 | 價差 |
| 千馬幣 | 噸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千馬幣 | 噸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每噸馬幣 | |
| 黑色廢金屬 | 337,424 | 303,921 | 1,110 | 1,021 | 89 | 487,773 | 365,386 | 1,335 | 1,241 | 94 |
| 舊電池 | 45,823 | 12,112 | 3,783 | 3,604 | 179 | 60,467 | 15,790 | 3,829 | 3,609 | 220 |
| 廢紙 | 14,372 | 19,277 | 746 | 580 | 166 | 16,570 | 23,535 | 704 | 591 | 113 |
| 其他材料 | 22,772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3,946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不適用(附註) |
| 總計 | <u>420,391</u> | | | | | <u>568,756</u> | | | | |

附註：鑒於其他材料(如鉛及鋼筋)產品組合範圍寬泛，董事認為分析其他材料銷量、平均售價、所售商品平均成本及毛利並無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內，黑色廢金屬貿易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3%、83.3%、82.9%、80.3%及85.8%，以及於對應期間分別佔我們毛利的90.2%、79.5%、83.2%、80.6%及84.0%。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滅鋼鐵過剩產能，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保護性措施(如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從而促進本土鋼鐵業復蘇，因此導致對我們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大，本集團由此而受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黑色廢金屬貿易方面實現收益及毛利可觀增長。此外，由於我們與少數舊電池及廢紙的新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其市價整體上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產生自舊電池及廢紙貿易的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至第170頁「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概 要

銷售及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我們主要向馬來西亞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而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則向三家其他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因此總計有五家煉鋼廠。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該五名客戶各自應佔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佔銷售黑色廢金屬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千馬幣 | %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 | 千馬幣 | %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 | 千馬幣 | %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 |
| | | 直接 交付銷售 | 廢料場 銷售 | | | 直接 交付銷售 | 廢料場 銷售 | | | 直接 交付銷售 | 廢料場 銷售 | |
| Lion Companies (附註1) | | | | | | | | | | | | |
| • Lion Industries | 377,868 | 98.5 | 72.6 | 27.4 | 306,345 | 97.2 | 81.0 | 19.0 | 607,613 | 99.1 | 70.1 | 29.9 |
| • Megasteel Sdn. Bhd (附註2) | 1,214 | 0.3 | 14.2 | 85.8 | - | - | - | - | - | - | - | - |
|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 | | | | | | | | | | | |
| • Sdn. Bhd. | 741 | 0.2 | 85.6 | 14.4 | 2,204 | 0.7 | 20.5 | 79.5 | 485 | 0.1 | 62.8 | 37.2 |
|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附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戶C (附註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附註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附註6) | 3,976 | 1.0 | 2.0 | 98.0 | 6,546 | 2.1 | 24.1 | 75.9 | 5,244 | 0.8 | 1.6 | 98.4 |
| 總計 | 383,799 | 100.0 | | | 315,095 | 100.0 | | | 613,342 | 100.0 | |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千馬幣 | %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 | 千馬幣 | % | 應佔客戶銷售百分比 | |
| | | 直接交付銷售 | 廢料場銷售 | | | 直接交付銷售 | 廢料場銷售 | |
| Lion Companies (附註1) | | | | | | | | |
| • Lion Industries | 334,211 | 99.1 | 68.1 | 31.9 | 453,859 | 93.0 | 71.3 | 28.7 |
| • Megasteel Sdn. Bhd (附註2) | - | - | - | - | - | - | - | - |
|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 | | | | | | | |
| • Sdn. Bhd. | 485 | 0.1 | 62.8 | 37.2 | 6,254 | 1.3 | 89.8 | 10.2 |
|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附註3) | - | - | - | - | 18,499 | 3.8 | 89.2 | 10.8 |
| 客戶C (附註4) | - | - | - | - | 796 | 0.2 | 94.9 | 5.1 |
|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附註5) | - | - | - | - | 5,362 | 1.1 | 1.5 | 98.5 |
| 其他 (附註6) | 2,728 | 0.8 | 1.1 | 98.9 | 3,003 | 0.6 | 25.5 | 74.5 |
| 總計 | 337,424 | 100.0 | | | 487,773 | 100.0 | | |

附註：

- 我們將Lion Industries及其關聯公司Megasteel Sdn. Bhd界定為Lion Companies以作說明用途。
- Megasteel Sdn. Bhd.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面臨財務困難。其21.1%股權的主要股東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除牌。董事已確認，於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除牌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Lion

概 要

Companies 之間的交易條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Lion Companies 應佔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 334.2 百萬馬幣增加 119.7 百萬馬幣或 35.8% 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 453.9 百萬馬幣。

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與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建立業務關係。
4.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與客戶 C 建立業務關係。客戶 C 的年產能為 0.7 百萬噸，其煉鋼廠位於 Terengganu 州。
5.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與 PT. Lautan Steel Indonesia 建立業務關係。
6. 其他指向本集團購買黑色廢金屬的貿易公司。

儘管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Companies 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銷售黑色廢金屬的收益超過 90%，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及本集團與 Lion Companies 在業務關係方面相互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業務－我們與 Lion Companies 的業務關係」一段。

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客戶分別為馬來西亞鉛冶煉廠及造紙廠。

Lion Industries 的背景資料

Lion Industries 屬於被稱為 Lion Group 的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而 Lion Group 最初於一九三零年代成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柬埔寨、緬甸及美國擁有業務。其主營業務涵蓋零售、物業開發、採礦、鋼鐵、農業及計算機行業。

Lion Group 擁有 (a) 三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 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 (股份代號：8486)，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4235) (即 Lion Industries) 及 Parkson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5657)；(b) 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 Lion Asiapac Limited (股份代號：BAZ) 及 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 (股份代號：O9E)；及 (c) 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即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其為全球超過 17,500 人提供就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on Group 的收益達 15,763 百萬馬幣。

Lion Group 的煉鋼廠業務由 Lion Industries 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Lion Industries 的收益分別為 2,782.4 百萬馬幣、2,514.9 百萬馬幣及 2,667.5 百萬馬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 287.9 百萬馬幣及 905.8 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 113.5 百萬馬幣。中國的鋼鐵產品傾銷導致馬來西亞煉鋼廠鋼鐵價格下跌及經營利潤率受到擠壓。面對不利的商業環境，Lion Industries 關閉了若干生產線，因此 Lion Industries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遭受重大損失。

Lion Industries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 Lion Industries 管理的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ion Industries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估計分別為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約 21%、25% 及 3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Tan Sri Cheng Heng Jem 是 Lion Industries 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31.85% 直接權益。

概 要

採購及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馬來西亞逾3,000名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18.2百萬馬幣、15.9百萬馬幣、29.2百萬馬幣及23.0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7%、4.7%、4.3%及4.3%，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共計約為72.2百萬馬幣、66.5百萬馬幣、109.0百萬馬幣及95.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8.6%、19.4%、15.9%及17.9%。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馬來西亞不同州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成立地點分類，我們的黑色廢金屬採購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
| | 噸 | 噸 | 噸 | 噸 |
| 馬來西亞 | | | | |
| 州份 | | | | |
| Selangor ^(附註1) | 215,572 | 190,069 | 217,504 | 151,202 |
| Johor ^(附註1) | 89,404 | 72,592 | 106,217 | 67,965 |
| Perak | 26,070 | 16,947 | 18,858 | 17,041 |
| Melaka ^(附註1) | 24,347 | 15,408 | 26,494 | 19,084 |
| Pahang | 18,874 | 9,072 | 14,718 | 12,361 |
| Negeri Sembilan | 17,066 | 7,510 | 12,547 | 11,214 |
| Penang | 6,512 | 12,206 | 9,840 | 1,619 |
| Sarawak | 4,469 | 2,896 | 8,525 | 21,858 |
| Sabah | 3,235 | 860 | 19,901 | 49 |
| Kedah | 1,958 | 1,806 | 1,944 | 1,225 |
| Kelantan | 898 | 474 | 745 | 1,479 |
| Terengganu | 33 | 1,124 | 1,239 | 240 |
| 聯邦直轄區 | | | | |
| Labuan | — | — | — | 17,939 |
| Kuala Lumpur | 43,317 | 44,292 | 52,086 | 35,509 |
| 小計 | 451,755 | 375,256 | 490,618 | 358,785 |
| 海外 ^(附註2) | 13,550 | 965 | 33,268 | 7,867 |
| 總計 | 465,305 | 376,221 | 523,886 | 366,652 |

附註：

- 我們在該州份經營自有廢料場。
-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包括新加坡、澳洲、中國、東帝汶、香港及菲律賓等地的供應商。

概 要

就供應商向廢料場交付黑色廢金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倘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供應商可即場向我們收取現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57.0百萬馬幣、42.0百萬馬幣、75.0百萬馬幣及44.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4.7%、12.3%、11.0%及8.3%，而餘款全部以支票付款或電匯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現金採購交易的數目分別為約47,000、36,000、47,000及32,000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每宗現金採購的平均數額分別為1,200馬幣、1,210馬幣、1,595馬幣及1,394馬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規模供應商要求現金付款以推動其現金流屬常見，此乃由於現金結算減輕了有關供應商出示支票進行兌付時行政手續繁瑣的負擔，且避免了兌現支票所需的兩個營業日時間損失。另一方面，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與供應商議定更優惠的購買價，通常可降低3%至5%。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供遵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0頁「業務－供應商－向供應商付款」一段。

市場及競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市場供應過量，全球鋼鐵價格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煉鋼廠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6%，該產量中有大部分提供予出口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然而，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後，鋼鐵價格觸底並開始回升。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高鋼鐵進口關稅，已使得本地煉鋼廠強勁復甦，亦令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煉鋼廠不是直接從向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而是經常委聘三到四家規模較大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實體作為其綜合聯繫點(即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購買黑色廢金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整個鋼鐵行業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有23名，我們的交易量最大，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20.8%。煉鋼廠經常定期評估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表現，倘彼等未能供應規定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將剔除該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該等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間在客戶方面的競爭並不多，因為各煉鋼廠均有自己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而採購價格(或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角度而言為黑色廢金屬銷售價格)是由煉鋼廠設定。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在供應側相互競爭，彼等須提供具有十足競爭力的黑色廢金屬的購買價格，以使彼等能夠從不同來源獲得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定期跟進市場以獲得競爭者提供的最新價格。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1. 我們擁有資本基礎，可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2.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擁有豐富的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經驗。
3.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設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4. 我們擁有本身的卡車車隊，為供應商及廢料場提供服務。
5.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 Lion Companies 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二零一七年，Lion Companies 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對黑色廢金屬有穩定及可觀的需求。

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是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分水嶺時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產能過剩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為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復蘇奠定了鼓舞人心的宏觀背景。鋼筋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觸底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煉鋼廠提供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亦相應上漲。當地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 2.8 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 3.7 百萬噸，即增長逾 32%，而同期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由 7.5 百萬噸減至 7.1 百萬噸。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本地煉鋼廠的粗鋼產量預計按 10.2%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相同預測期間內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預計按 -2.1% 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換言之，當地生產的鋼鐵產品將在本地鋼鐵消費市場中發揮更大作用，並在一定程度上逐步取代部分進口產品。有關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61 頁至第 64 頁「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鋼鐵行業概覽」一節。

因此，對當地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亦將增長，以滿足本地煉鋼廠不斷增加的生產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黑色廢金屬的當地供應量預計按 10.0%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

概 要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並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

- 更換部分卡車
- 提升加工能力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新廢料場
- 擴建Selangor廢料場
- 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 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風險因素

- 我們倚重馬來西亞鋼鐵及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並無繼續增長、增速低於預期或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大部分得自我們五大客戶應佔銷量，其中Lion Companies的銷量最大。於往績記錄期，業務下滑、任何煉鋼廠關閉、我們五大客戶對黑色廢金屬需求的任何輕微減少或我們五大客戶有財務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長於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錯配會導致現金流缺口。我們或會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Lion Companies應佔銷量，若Lion Companies未能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如鋼鐵銷售價格出現任何波動，導致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之一取決於我們全國性廢料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穩定地購買大量廢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預期裨益。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

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不同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未經審核) | 千馬幣 |
| 收益 | 429,564 | 378,529 | 739,428 | 420,391 | 568,756 |
| 毛利 | 35,643 | 31,710 | 53,791 | 29,935 | 36,83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8,600 | 16,058 | 30,956 | 18,934 | 27,949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672 | 12,051 | 23,111 | 14,269 | 21,594 |
| 黑色廢金屬銷量(噸) | 464,955 | 375,998 | 519,069 | 303,921 | 365,386 |

由於馬來西亞鋼鐵行業復甦帶動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經營業績較前兩年大幅提升。繼二零一六年中國採取措施消除鋼鐵產能過剩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進口徵收額外關稅後，國內鋼鐵價格開始攀升，使得煉鋼廠須就黑色廢金屬供應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支付更高的採購價格。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繼而可向其供應商提供更高的購買價格，從而使黑色廢金屬供應增加。

此外，鋼鐵行業格局改善亦使煉鋼廠能夠於較短的信貸期結算採購費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3.8天，此有助於我們利用現金流來為我們的銷量增長提供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至第203頁「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 非流動資產 | 23,312 | 23,639 | 21,040 | 21,238 |
| 流動資產 (包括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101,200 | 104,459 | 138,114 | 122,300 |
| 流動負債 | 72,725 | 73,681 | 81,351 | 24,1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28,475 | 30,778 | 56,763 | 98,106 |
| 非流動負債 | 8,573 | 7,152 | 7,427 | 4,974 |
| 資產淨值 | 43,214 | 47,265 | 70,376 | 114,370 |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宣派8百萬馬幣股息，但由於經營業績提高，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

節選匯總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未經審核) | 千馬幣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0,521 | 19,974 | 33,724 | 20,872 | 20,18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420 | 1,424 | 11,590 | 7,221 | 11,07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1,451 | (2,518) | (807) | (644) | (2,74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2,527) | (215) | (131) | 550 | (8,630)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且大部分該等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盈利能力： | | | | |
| 毛利率 | 8.3% | 8.4% | 7.3% | 6.5%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 4.7% | 4.5% | 4.3% | 5.0% |
| 純利率 | 3.2% | 3.2% | 3.1% | 3.8% |
| 股本回報率 | 31.6% | 25.5% | 32.8% | 不適用 |
| 總資產回報率 | 11.0% | 9.4% | 14.5% | 不適用 |
| 流動性： | | | | |
| 流動比率 | 1.4 倍 | 1.4 倍 | 1.7 倍 | 5.1 倍 |
| 速動比率 | 1.4 倍 | 1.4 倍 | 1.6 倍 | 4.6 倍 |
| 償還能力： | | | | |
| 利息覆蓋率 | 13.9 倍 | 16.8 倍 | 35.0 倍 | 69.8 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 0.4 倍 | 0.3 倍 | 0.2 倍 | 0.05 倍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 0.1 倍 | 0.1 倍 | 淨現金 | 淨現金 |

附註：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6頁至第198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我們的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鋼鐵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a)煉鋼廠提供的採購價格下降大部分轉嫁予我們提供予供應商的購買價格中以保持穩定的價差；及(b)鑒於存貨周轉天數較短，黑色廢金屬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價格波動一般並不重大。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保持穩定價差的能力是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決定因素。

概 要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對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千馬幣 |
| 價差變動： | | | | | |
| +10% | 4,058 | 3,641 | 5,975 | 3,361 | 4,097 |
| +5% | 2,029 | 1,821 | 2,987 | 1,681 | 2,048 |
| -5% | (2,029) | (1,821) | (2,987) | (1,681) | (2,048) |
| -10% | (4,058) | (3,641) | (5,975) | (3,361) | (4,097) |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5S Holdings擁有[編纂]及由五名Sia氏兄弟各人擁有[編纂]。5S Holdings由Sia氏兄弟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ia先生4(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根據Sia氏兄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彼等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就所有股東事宜及本集團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且5S Holdings為由Sia氏兄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5S Holdings及Sia氏兄弟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經(a)與(i)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以及(ii)Sia先生5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及(b)與(i)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ii) 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以及(iii) 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就採購廢料訂立三項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兩項租賃協議(按合併或單獨基準計)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Lek Seng、Lek Seng Metal Sdn. Bhd.、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的三項總採購協議於[編纂]後須受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1頁至第222頁「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股息

HH Metal 就二零一六財年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8.0 百萬馬幣，並已悉數償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目前擬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 30% 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因素來檢討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202 頁「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不合規

由於未能 (a) 取得建於 Melaka 廢料場 I 及 II、Selangor 廢料場及 Johor 廢料場的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 (b)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評稅年度中提交正確的納稅申報導致低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應課稅收入，我們違反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面糾正有關 (i) 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 (ii) 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交的納稅申報表的不合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45 頁至第 149 頁「業務－合規事宜」一段。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編纂]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按 [編纂] [編纂] (即 [編纂]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 計算，估計 [編纂] 開支總額 (包括我們應付的 [編纂] 及 [編纂]) 約為 [編纂]，其中 [編纂] 及 [編纂] 作為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行政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銷。

概 要

我們預計約[編纂]的[編纂]將作為行政開支支銷，其中[編纂]將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四個月扣除，而餘下[編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附註1) 不低於[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低於[編纂]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未經審核[編纂]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每股盈利計算並無考慮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 | 按[編纂] | |
|-----------------------------|----------------|----------------|
| | 每股[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 [編纂] |
| [編纂] ^(附註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作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有關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編纂]原因及[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展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總淨額估計約為[編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現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部分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
- (b)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
- (c)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d)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e)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位於 Selangor 的廢料場；
- (f)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g)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248 頁至第 250 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為410,903噸，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黑色廢金屬銷量350,276噸。黑色廢金屬銷量上升主要歸因於國內鋼鐵行業復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價差為每噸95馬幣，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相當。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已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再次頒佈及實施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銷售與服務稅為對全部國產及進口商品及若干指定服務徵稅的單一稅制。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先前商品與銷售稅（商品與銷售稅）登記公司）將根據銷售與服務稅制度自動登記。根據銷售與服務稅，提供的服務按6%稅率繳稅，而成品銷售則按10%稅率繳稅。經考慮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預期銷售與服務稅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銷售本土廢料並不屬成品，及(ii)倘若我們因銷售與服務稅而須就銷售進口廢料支付額外稅款，我們將會調整產品的銷售價格。

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將某類廢料進口至中國，包括(其中包括)汽車壓件、小型電機及絕緣電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概覽」一段。

由於上述進口禁令，廢舊汽車無法進口中國拆解，導致齊合停止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齊合與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以開發加工設施，在馬來西亞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初始成立成本為2.0百萬馬幣。合營企業將以成本加成為基礎向齊合收取拆解費用。該合營企業將由齊合擁有51%及由本集團擁有49%，而合營企業的溢利將按比例分成。董事會將包括兩名由齊合提名的董事及一名由本集團提名的董事。我們董事期望上述加工設施的年拆解能力為每年70,000噸。齊合將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加工設施的拆解程序，而本集團將主要負責於馬來西亞招聘進行拆解作業的人員。就由合營企業拆解的廢舊汽車，齊合將通過其自有渠道分銷由此取得的有色金屬，並將黑色廢金屬出售予本集團，條件是我們的採購價格不低於其他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提出的價格。我們的董事預計該加工設施的設置及營運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八月左右開展。

概 要

董事於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後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重大影響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